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文件

宁血政字〔2019〕第32号



关于修订《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科研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通知

各科室：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科研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实施以来，对促进中心科教工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近年来上级有关科教工作的政策规定，结合中心科教工作实际，经中心领导班子研究，现对《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科研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科研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一）以人才培养为导向，奖励先进典型。
- （二）以技术创新为导向，鼓励专研理论和完善技术。
- （三）以提升中心整体水平为导向，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二条 奖励细则

（一）科研立项奖励：

1.获得外部立项且有资金资助的项目，重大立项（省级及以上立项及列入市级“五年”计划项目）按外部资助经费的 20%发放一次性奖励，其他外部立项按外部资助经费 15%发放一次性奖励。

2.获得外部立项但无资助资金的，按国家级 2 万、省级 1 万、市级 0.4 万的标准奖励。

3.我中心一般应为立项项目第一责任单位，如以合作单位形式获得立项资助（签定书面协议），并实际获得资金资助（拨入我中心帐户），参照本条款 1 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科研成果奖：对所有外部获得的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引进奖者，中心再给予等额奖励。同一成果重复获奖，以最高奖金计算。对获得以下重大成果者，中心另行重奖：

	一	二	三
--	---	---	---

国家级（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等）	50 万	40 万	30 万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	30 万	20 万	10 万
市级科技进步奖等	20 万	10 万	5 万

（三）专利奖励：本中心职工作为第一发明人申报获得职务发明国家专利，发明专利奖励 5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1000 元，外观专利奖励 500 元。

（四）新药/医疗器械/国家标准奖励：本中心职工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批件者予以课题组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获得新药/医疗器械证书予以课题组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本中心职工研究的技术、工艺成为国家标准者予以课题组一次性 5 万元奖励。以本中心为主要责任单位编制国家级标准者予以编制组一次性 2 万元奖励，编制省级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予以编制组一次性 1 万元奖励；本中心为参与单位，编制国家级、省级、行业标准依次奖励编制组 1 万、0.5 万、0.5 万元。

（五）继续教育项目奖励：本中心职工以本中心为主办单位申报并举办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项目，分别奖励 5000、3000、2000 元；以本中心为协办单位申报并举办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项目，分别奖励 2500、1500、1000 元。

（六）成果转化/转让奖励：

1. 科研成果转化（站内）为现实生产力并产生经济效益，中心领导办公会研究后给予一定奖励。

2.科研成果转让(外部)获得的收益,中心领导办公会研究后,可提取扣除研制成本后的实际收益的 30-50%奖励项目完成人员。

(七) 科技建设项目奖励:

1.凡争取到国家级、卫生部和教育部的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一次性发放奖励 30 万元。

2.凡争取到省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一次性发放奖励 20 万元。

3.凡争取到市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一次性发放奖励 10 万元。

(八) 科教人才奖励(含各级各类科研、人才培养工程):凡经中心正式推荐,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局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评审授予的各种与科研、人才相关的荣誉称号,中心给予奖励。

1.如上级单位发放奖励/津贴,如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心另以 1:1 的比例奖励;其他如人社部突贡、省突贡、市科技功臣、市科星、市突贡等,中心另以 1:1 的比例奖励,但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同期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奖励金额。

2.如上级单位未发放奖励,中心按相关标准进行奖励,国家级荣誉称号奖励 2 万元,省部级荣誉称号奖励 1 万元,市厅级荣誉称号奖励 0.5 万元,局级荣誉称号奖励 0.2-0.4 万元。

(九) 论文与论著奖励(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须为本中心职工,第一著作权单位须为本中心,且经过中心审核流程)

1. SCI 收录论文奖励:《Science》、《Nature》、《Cell》、《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等国际顶级杂志发表论著 20 万/篇；SCI 收录杂志发表论著，分别奖励 8000 元/分（影响因子 ≥ 5 ），5000 元/分（影响因子 < 5 ），影响因子取整数部分，每篇论文最高奖励 20 万。（论文以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为主体完成单位，按 100%发放该项奖励；本中心为非主体完成单位，按 50%发放该项奖励。）

2.中文论文奖励：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或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收录）发表论文奖励为 600 元/论著，400 元/其他论文。

3.按市级以上行政与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申报，并经评审获优秀论文奖励者，由研究室推荐，经中心领导办公会批准，可给予一定奖励。

4.著作奖励：以本中心人员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著作按下述标准奖励（每本著作只有一份奖励，本中心如有多人符合要求，共享奖励）：科技专著（统编教材署名参与编写者可等同副主编待遇），主编奖励 600 元/万字，副主编奖励 300 元/万字；科普专著，主编奖励 200 元/万字，副主编奖励 100 元/万字。不足 10 万字按照 10 万字计算。

（十）对获得其他科研、人才方面的重大奖项由研究室推荐，经中心领导办公会研究决定，可另行给予一定奖励。

（十一）科研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经中心领导办公会研究决定，可给予一定奖励。

(十二) 分配方式:

1. 本办法第（一）到（七）的奖励对象为课题组，奖励由第一负责人按贡献分配，第一负责人所获奖励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2. 本办法第（八）奖励对象为获得荣誉的个人。
3. 本办法第（九）奖励对象为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各 50%）。
4. 其它奖项的奖励对象由中心领导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奖励资金不占用上级拨付的科研经费，由中心另行发放。

第四条 鼓励中心职工开展与采供血业务及中心其他业务相关的科研工作。对科研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若有违背，一经发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研究室牵头调查，中心领导办公会研究决定。